

教育處

正本

體健科

花蓮縣政府 79 年 7 月 4 日 79 府民社字第 56903 號 統一編號：31541234

檔號：
年限：

花蓮縣帆船協會 函

承辦人員：劉文東
聯絡電話：0921033896
傳真電話：03-8239578
地址：花蓮市國興 5 街 216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5)花帆財字第 1050902 號

速別：速件

附件：隨文附上

主旨：本會辦理「105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暨 105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選拔複選」活動。為提昇本縣國小及國中學生運用繪圖創作的能力特別配合 105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主辦之全國統盃帆船錦標賽舉辦，以帆船海洋為主題當場寫生，藉以激發學生創意和學習動機，並培養學生於生活中觀察海洋及海洋帆船運動的興趣，為日後能為本縣培養更優秀選手，計劃如附件懇請貴府鑑核。為禱。

說明：1. 本次活動委請花蓮縣立新城國民小學校承辦，童巧芸老師協助擔任繪畫寫生比賽承辦人。

2. 相關活動所需經費(含獎金、評審費、場地佈置費、交通、保險、午餐 飲水等)及繪畫用具均由本會處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 新城國民小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本會幹部

理事長 莊枝財

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 共 1 頁

檔號：

花府



105/09/05

1050168982

附件

壹、依據：花蓮縣 105 學年度 105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寫生繪畫比賽

貳、目的：為提早本縣國小及國中學生運用繪圖創作的能力，特別配合 105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主辦之全國總統盃帆船錦標賽舉辦，以帆船或海洋為主題當場寫生，藉以激發學生創意和學習動機，並培養學生於生活中觀察海洋及海洋運動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花蓮縣帆船協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國民小學

肆、參賽對象：

花蓮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及國民中學學生

伍、競賽辦法

一、競賽網站：(詳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告)

二、競賽期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9月10日至11日	現場收件	太平洋公園(北濱)報到處
9月24日前	郵寄收件截止日	承辦人：董巧芸老師 03-8611006#111 地址：新城國小
10月15日至16日	評審	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0 號
10月18日	公佈得獎人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競賽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10月22日	頒獎(新城國小)	
10月22日至11月15日	1. 至新城國小領回：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2. 郵寄領回：於時間內用郵寄至通訊地址(但郵資須自付)	得獎作品與未得獎作品領回

三、競賽地點：花蓮市太平洋公園北濱海岸

四、競賽主題：105 年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五、參賽辦法：

- (一)參賽同學請於 9/10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可至報到處領取報名表、4K 畫紙，現場有提供寫生器具數份供借用，提供的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 (二) 參賽者須詳實填寫報名表格資料（附件一），以方便通知領獎，未填寫者無法參賽。
- (三) 限個人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以不使用圖庫圖形輔助作畫為原則
- (四)建議自備畫具等必須工具，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為四開畫紙格式，作品採橫式、直式皆可，繪畫用具不限，粉蠟筆、彩色筆、水彩或彩色鉛筆等皆可。
- (五)比賽作品上皆不得附加、黏貼，例如：印刷品、照片、現成物等非比賽項目之繪畫材料，違規者將取消比賽資格。

陸、獎勵辦法：

一、學生獎勵部份：分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共四組，每組均產生

第一名	各頒發獎學金 1200 元及獎狀乙面。
第二名	各頒發獎學金 1000 元及獎狀乙面。
第三名	各頒發獎學金 800 元及獎狀乙面。
佳作兩名	各頒發獎學金 500 元及獎狀乙面。

二、指導教師獎勵部份：指導學生獲獎者，發指導獎狀 1 紙（不得重複領取，以作品繳交時，報名資料上指導老師名單為準。）

柒、其他

一、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府共同擁有，本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三、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及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四、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若有調整，將公告於競賽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五、聯絡人員：

(一)聯絡人：新城國小 童巧芸老師

(二)聯絡地址：97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0 號

(三)聯絡電話：聯絡電話：03-8611006#111

捌、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第一名獎金	1200	4	4800	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四個組別各獎項的獲獎人一名含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	1000	4	4000	
第三名獎金	800	4	3200	
佳作獎金	500	8	4000	國小低年級組、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四個組別獲獎人各三名含獎狀一只
寫生畫具組	185	120	22200	畫板、圖畫紙及畫具
2B鉛筆含橡皮擦	14	120	1680	
評審費用	1500	4	6000	
場地費用	2000	1	2000	
工作人員餐費	80	3	240	
評審餐費	80	4	320	
雜支	48440x 5%		2422	
經費概算總金額			50862	

玖、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完成核銷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進行敘獎事宜。

拾、本計畫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6 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系列活動之繪畫比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_____年_____班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姓名				

*注意：1.請將本報名表黏貼在作品背面，作品完成時一同繳交。

2.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則無法受理您的參賽資格及獲獎給付獎金的權益。類別包括：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地址)。